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1〕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加快推进我市慈善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保民生、促和谐的重要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积极培育慈善组织,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推进我市慈善事业全民化、社会化、常态化、规范化发展,努力构建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慈善组织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层级多元,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城乡社区;慈善捐赠鼓励政策落实,社会捐赠积极踊跃;慈善监管体系健全,慈善活动规范有序、公开透明;慈善氛围浓厚,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及各类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宣传引导,大力推进慈善事业全民化

1. 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拓宽慈善文化传播渠道,将慈善宣传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鼓励媒体依法依规制作、刊播慈善性广告、慈善捐赠公告、慈善表彰节目,减免宣传投放单位相关费用。深入挖掘临汾民间安老助孤、扶贫济困的慈善资源,结合现代慈善理念,加强慈善理论研究和文艺创作。把慈善事业发展列入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比的指标体系,把慈善文化纳入学校德育教育内容,着力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形成“人人关心慈善、人人支持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

2. 广泛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和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各界广泛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活动。机关、事业单位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

慈善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与群众联系密切的优势,动员公众踊跃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各类慈善组织要大力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鼓励探索“慈善+”活动方式,为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活动搭建多元便捷的平台。倡导企业界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充分调动家庭和个人参与慈善活动的积极性。鼓励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深入开展慈善领域的交流展示活动,将“中华慈善日”“山西慈善周”宣传活动打造成为宣传慈善文化、整合慈善资源、展示慈善成果的综合性和善平台。

3. 支持激励慈行善举。加大对慈善组织、慈善人物、慈善事迹的宣传,支持慈善行业组织开展年度评选活动,褒扬为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和形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机构、慈善组织,以及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可复制的慈善项目。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推动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落实志愿者嘉许和回馈政策。

(二) 培育慈善主体,积极推进慈善事业社会化

1. 大力培育发展慈善组织。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互助型、服务型慈善组织特别是基层慈善组织。鼓励发展各类慈善基金会,特别是资助型基金会。鼓励村(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依法建立慈善互助会,推动社区慈善可持续发展。逐步形成慈善组织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层级多元、分工有序、优势互

补的发展格局。

2. 培育发展慈善行业组织。推动发展全市性和区域性慈善联合型组织以及支持类、服务类、评估类等慈善行业性组织,为各类慈善组织发展提供支持,促进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鼓励和支持联合型、行业性慈善组织承接政府委托或转移的职能,参与相关政策、规划制订,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开展行业监督和评估。

3. 探索培育其他慈善主体。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规范慈善组织依托互联网公开募捐行为。鼓励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探索发展慈善信托。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慈善组织内设立冠名基金、冠名项目开展慈善活动。鼓励慈善组织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环境保护、应急救助等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鼓励慈善组织以社会化为导向,依法设立慈善超市,方便居民开展经常性捐赠,引导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

(三) 完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慈善事业常态化

1. 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资源衔接机制。依托临汾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暨大数据分析平台,建立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民政部门与医疗等其他救助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以及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社会服务信息的对接、共享和匹配。尊重困难群众个人意愿,及时将经过政府部门政策性救助后

仍需要帮扶的救助对象,向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转介,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互相补充。

2.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扩大政府购买慈善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将适合购买的慈善组织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彩票公益金对慈善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的绩效评估体系和监管体系,提高慈善组织服务质量。

3. 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切实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促进慈善活动的鼓励引导作用。加强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普及税收优惠政策知识。

4. 健全社会支持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要支持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公园等各类公共场所为慈善活动提供便利,减免相关费用。鼓励会计、审计、公证等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捐赠人提供优惠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推出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慈善组织和商业保险机构共同出资为慈善对象和志愿者购买保险产品。鼓励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活动及募捐公告等提供平台支持,予以费用减免优惠。

5. 完善慈善人才政策。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大型慈善组织,加快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理论研究、高级管理、资金劝

募、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人才。加强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增强公益慈善事业的从业吸引力,努力形成一支职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具有奉献精神的职业化慈善人才队伍。

6. 完善志愿服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全面推广运用“中国志愿服务网”平台,支持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建立志愿服务队伍,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慈善组织合作参与慈善活动,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四) 加强活动监管,进一步推进慈善事业规范化

1. 加强慈善组织自我管理。慈善组织要以组织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加强行业自律,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有序运作,确保按规定列支管理成本。慈善组织应将募得款物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用于相关慈善项目,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慈善组织确定慈善服务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违背慈善宗旨优亲厚友。倡导募用分离,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提高资金募集和使用效益。

2. 依法规范募捐行为。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

捐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及自然人,以慈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的,必须联合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进行;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包括查验登记证书、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并签订双方权责协议;慈善组织在开展网络募捐时必须核实募捐信息的真实性,并充分尊重和保障参与者的个人隐私。

3. 强化慈善活动信息公开。慈善组织应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通过自身官方网站或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查认可的合法信息网站进行信息公布,定期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等依法应当公开的各项信息,不断提高慈善透明度,打造阳光慈善形象。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慈善组织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加强部门监管。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报制度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其他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5. 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众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慈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相关慈善行业性组织投诉,或向民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举报。相关行业性组织要依据行业自律规则,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切实保障捐赠人的监督权利,捐赠人对慈善组织、其他受赠主体和受益人使用捐赠财产持有异议的,除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外,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

6. 严格责任追究。民政部门作为慈善事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所登记的慈善组织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于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要予以曝光。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以慈善名义组织实施的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和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或不完全兑现捐赠承诺、以诽谤造谣等方式损害慈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声誉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组织保障

(一)完善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编制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制订相关政策,指导、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形成政府协调与行业协作互补,政府行政功能与行业自治功能互动,政府管理与行业自律有机结合的慈善事业管理格局。

(二)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加快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职责,完善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管机制,广泛开展慈善事业交流与合作;通信和互联网管理部门要对慈善事业宣传工作给予鼓励和支持;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落实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税收优惠政策,配合做好慈善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监督、指导慈善组织落实劳动合同、薪酬、人事和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政策,切实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民族宗教部门要加强对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开展慈善活动的指导监督;公安机关等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查处非法募捐活动,严厉打击以慈善名义进行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群团组织要发挥社会动员优势,积极支持和参与有关慈善活动。

(三)加强督查。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慈善事业发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建立慈善事业发展水平综合监测与科学评价的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慈善事业发展状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制订落实配套政策。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校对:晋白雪(市民政局)

共印95份
